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2642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債 務 人 謝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。並應於查明債務人身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契約種類（性質）、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，「依法為執行行為」。司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訂頒及114年6月27日修正公布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、第3點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原於113年7月1日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並查詢債務

01 人保險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屏東地院於查得投保資料後，即
02 應「依法為執行行為」。詎屏東地院於114年5月9日查得壽
03 險公會之投保資料後，竟於同年月28日將投保資料檢還債權
04 人，令債權人改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然違反
05 司法院訂頒之執行原則及司法院113年6月24日法院辦理人壽
06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性能提昇會議會議紀錄問題
07 二至問題六之會議結論，依管轄恆定原則，本件自仍應由屏
08 東地院自為執行行為，始為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鍾虎君